

16人林业联合体的兴衰

文\海南日报记者 单憬岗 特约记者 王先 通讯员 谭永军



发展养蜂产业,是昌江走林下经济之路的突破口。
海南日报记者 张杰 摄

一个16人林业联合体的命运,始终与国家林业政策的变化紧紧联系在一起,清晰折射出海南林业发展的进程。

屯昌县屯城镇村民老吴被戏称为这个联合体的“董事长”,其余15人也都和他是一个村的。老吴乍一看貌不惊人,五六十岁,个子不高,旧旧的涤卡衬衫随便裹在身上,绿色的军裤已经发白,脚上趿拉着一双棕色塑料拖鞋,说起普通话来结结巴巴。只有讲海南话时的眉飞色舞,才能让人依稀联想到当年他那与众不同的眼光。

那是1980年代中期,国家号召绿化荒山,屯昌县政府在老吴的家乡营造了一片近千亩的加勒比松树林。为了鼓励植树造林,县林业局和村委会希望能够把这片林地承包出去,已经栽下去的松苗一律免费赠送,长成后的收益90%归承包人所有,总共只收取1万元的承包金。

这样好的买卖,在当时却几乎无人问津。“鸭蛋还没炒熟呢,政府的政策就变了。”老吴用一句屯昌方言,打了个形象的比喻。原来,村里人都担心十几年后松树长成材后,政策会发生变化,到时候竹篮打水一场空。毕竟,1万元在当时不是个小数目。

老吴却看到了商机,他估算了一下,松树的照看花费精力和费用不多,但是一旦成材后收益却可能高达数十万元,这笔买卖很值。

不过,“狡猾”的老吴却不愿意独自承担风险,便说服村里的9个村民一起合股承包。为了进一步分散风险,老吴还强烈要求村干部参股进来,声称“干部都不包,我们哪敢包。”最后,7个村干部中,6个被他说服了,只有一个副书记死活不肯参股。16人联合体就此成立。

成立后的第一件事,就是和村里签订了30年的承包合同,还让林业局签了同意的意见书。最绝的,是让屯昌县公证处对合同进行了公证。而此时,中国绝大多数农民尚不知“公证”为何物。

松树管护的活儿并不难,唯一担心的是怕失火。在这片松树的成长过程中,先后发生了大大小小10多次火情。县林业局副局长胡照勇还记得,其中最大的一次从下午2点开始扑救,到晚上9点扑灭,刚下山准备回去吃饭,大火又重起了。

经过10多年的跌跌撞撞,这片林子终于在1990年代末进入砍伐期。可是让老吴等人没有料到的是,他们的好收益引来了众多的垂涎。

每砍完一片就有人来“抢”种。这些抢种的人都是当年死活不肯入股的人,但是现在却声称16人的钱已经赚够了,该让大家分分了。虽然此时还在承包期内,但16人却不敢和乡亲们过多地直接冲突,毕竟乡里乡亲的,抬头不见低头见,而且自己确实也赚了不少。就这样,到2007年林改前只剩下山顶的200多亩地没有被“抢”种。

“其实现在看来,这是一宗典型的‘三过’承包地。”县林业局一位工作人员认为,这片林地存在的租金过低、面积过大情况,是导致纠纷发生的一个原因。“林改的目的,就是要均山均利,彻底解决这类隐患问题。”

林改过后,原已名存实亡的16人联合体正式解体,8人退出,其余8人组合成新的联合体,承包余下的200多亩地并获得林权证,但地租已比原来高出很多,因而其承包条件在全村代表大会获得了2/3的多数通过。被“抢”种走的土地,也根据既成事实分别发放林权证,超出屯昌关于“三过”标准的部分,在其承包条件上分别加以了明确规定。

老吴也退出了联合体,专心过起了自己走村串户的手艺生涯。他觉得,屯昌的林改搞得不错,起码让他解脱了一个包袱。

昌江七叉镇宝山村河边,当地黎族、苗族村民手捧《林权证》,一路交谈。

海南日报记者 张杰 摄



2007年11月23日,昌江七叉镇大仍村党支部书记老吉清楚记得这个日子。“因为我们大仍村的林改是从这一天开始的。”

22日下午,老吉接到镇办公室的通知,要求第二天务必赶到县城石碌镇开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,“不许迟到。”

果然,23日的会议非常隆重。县四套班子负责人全部出席,并分别讲了话。用老吉的话说,就是“每个领导纷纷表态支持林改”。

第二天,镇里又紧接着召开了全镇动员大会。村里当天下午也开了动员会,会上老吉誓言要以最快的速度、最好的效果完成大仍村的林改。

大仍村委会辖6个村民小组,总人口1602人,林地面积9640亩。其中,已发包林地面积972亩,已造林但未签订合同林地3741亩,集体公益林2494亩,退耕还林地94亩,风景林150亩,无林的规划林地面积2187亩。

12月11日,大仍村委会林改领导小组在全县率先成立。由于大仍村起步动作最快,加上村里的集体林地类型比较齐全,有未签合同的、有退耕护林的、公益林面积还很大;且全村只有一个自然村,操作起来相对比较容易。因此,大仍村被幸运地确立为林改的试点村。

不过,被确立为试点并没有丝毫消除大仍村林改的难度。要搞林改,首先要用GPS对土地进行测量,精确定位各宗土地的四至范围,这成为大仍村林改最难的一个“限速步骤”。

“以前从没见过政府来量地,我们很害怕,生怕是骗我们。耕地不收钱了,量完地政府再来收我们林地的钱。”村民吉爱珍说。

老吉告诉海南日报记者,当时起码有两成以上村民抗拒丈量土地。由于丈量土地必须相邻地界“地主”同时盖手印方能生效,而一块土地往往与四五块土地同时相邻,如果一块土地的“地主”不同意丈量,其余四五块土地都量不了。一时间,整个丈量工作举步维艰。“往往工作队在地头等上一整天,也不见人来。”

在这种情况下,村里加大了林改宣传力度。广播里定时响起了林改的声音,每天早晚各有30分钟,讲明林改的步骤和程序,讲透林改的政策和方法。县领导多次到大仍调研指导工作,亲自做村民思想动员。工作队也与村干部一起,走家串户,每天摸黑对村民进行了“一对一”的宣传。

大仍村林改小史

文\海南日报记者 单憬岗
特约记者 曾高文 通讯员 谭永军

慢慢地,坚冰开始融化。除了极少数“钉子户”,大家都逐渐加入了丈量土地的行列,村民对工作队的态度也发生180度的大转弯。以前工作队出去都得自备开水,在村民那里根本讨不到水喝。后来村民为了尽早丈量自家土地,都早早等在地头,还会为工作队送水、甚至送饭。“有时候两三点钟还没有吃中午饭,可是村民还等在地头,拉着我们的手不走,只好继续量。”

这样一来,工作队就忙碌起来。白天天一亮就起床,带着干粮上山,一整天忙丈量土地。爬山越岭累了一整天,晚上回来赶紧整理资料,送到镇里去。

其间,为了讨论全村林改方案,村里先后组织了3次村民代表大会,小会不计其数。“一开始,会议开得很激烈。后来火药味越来越少,思想也就慢慢统一了。”2008年1月4日,村民代表大会对《大仍村林改实施方案》进行无记名投票,获得2/3代表通过,报七叉镇镇政府批准后,经公示后正式实施。

老吉介绍说,《方案》针对大仍村不同林地,分别规定了符合实际的5类不同发包方式;同时规定,本村农户承包的林地,承包期限为30年,一律按每亩每年5元的方式缴纳承包金,村民小组收取的承包费,70%按照人均分到村民手中,30%用于照顾困难群体、发展公益事业和林业事业。

过了“人情关”,又迎来了技术关。一开始,经过短期培训工作队队员们,仍然不太会使用GPS。“这家伙以前见都没有见过,更不用说操作了。”由于操作失误,有时辛辛苦苦测了三四天的数据一下子就被删除了。工作进度十分缓慢。“有段时间,大家都不敢接镇委书记的电话,怕书记问数据。”

为此,县里专门在大仍村召开了全县GPS应用技术大会,由县林改办的技术人员进行示范辅导。培训到最后,每一个村民小组长都会熟练使用最难的“航点测量技术”。技术关被突破后,大仍村的土地丈量速度发生了飞跃,外业工作人员轮流勘测,做到“人停机不停”,加快外业勘测的进度,3个GPS仪每天可量60至75宗地,一个多月就全面完成了外业勘测任务,又一次走在全县的前列。

到2008年1月下旬,全村已全部完成外业勘查、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改革的工作。1月22日,昌江第一次林改工作现场会在大仍村召开,省林业局和县里多位领导到场,为该村首批158户村民发放林权证。

“山定权,树定根,人定心”,解除了后顾之忧的大仍村农民们,把山当田耕,把树当菜种,营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。1999年退休的镇干部吉亚昌已经70多了,确权发证后,焕发新春,亲自动手将以前种甘蔗、玉米等短季作物的50多亩土地,一口气全部换种上了橡胶和桉树。